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
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，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满足融资需要，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共同协商的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● 本交易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。

为公司融资需要，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建材”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。经表决，同意公司按年担保费率 0.4%向担保方福建建材计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587 万元（实际支付金额以年底双方确认结算为准）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该公司注册资本 32941.17 万元，住所：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林群。经营范围：建筑材料，装饰材料，金属材料，矿产品（不含氧化铝、铝土矿、

铁矿石)，普通机械，电器机械及器材，水泥包装袋的批发，建材技术咨询服务。

三、本次交易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

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林德金、何友栋、王振涛、郑建新未参与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肖家祥先生表决反对意见，理由（电话告知）：上市公司与担保方福建建材均为福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，集团内部企业担保可以不收担保费；上市公司主营严重亏损，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。

本交易事项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光阳、林萍、刘伟英事前审查和认可，同意提交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关于向控股股东福建建材支付担保费事项，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满足融资需要，按年费率 0.4% 向担保方计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587 万元（实际支付金额以年终双方确认结算为准）。本交易是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共同协商的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本次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，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满足融资需要，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共同协商的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
(二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(上网)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